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6）。由于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及错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问题2之“一、请你公司逐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更正前：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近三年经营状况	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2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69.06%；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4%	160,000 万元	江西省南昌市	由于经营困难，2019年下半年陆续逾期并违约；	否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1	浙江红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3,000 万元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2020年6月法院受	否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及主要 经营地	近三年经 营状况	与公司及 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8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69.06%；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94%	160,000 万元	江西省 南昌市	理其破产 申请	否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1-5-28	珠海市中新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000万 元	深圳市 南山区		否

注：根据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代采购和代付款方，相关付款责任由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由于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公司记录的该笔款项亦无法收回。

更正后：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近三年经营状况、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客户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 本	注册地 及主要 经营地	近三年经 营状况	与公司及 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2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69.06%；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4%	160,000 万元	江西省 南昌市	由于与德 公司经营 困难,2019 年下半年 陆续逾期 并违约； 2020年6 月法院受 理上海与 德破产申 请	否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1	浙江红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3,000万 元	上海市 金山工 业区		否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8	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69.06%；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94%	160,000 万元	江西省 南昌市		否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见注 2、3)	2011-5-28	珠海市中新蔚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000万 元	深圳市 南山区		否

注 1：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与德公司”。

注 2: 根据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上海与德代采购和代付款方，相关付款责任由上海与德承担。

注 3: 根据上海与德与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与德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相关的款项，均由上海与德负责偿还。由于上海与德申请破产，公司记录的相关款项亦无法收回。

二、问题 2 至“二、请说明你公司选取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并结合应收款项因客户破产、停业、诉讼等大面积无法收回和核销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前述客户销售商品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更正前：

(二) 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收款	2018 年收款	2019 年收款	2020 年收款	2020 年末余额	备注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863.28	3,167.06	2,811.21		1,890.38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41.78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5,884.18	-642.62	332.16		531.43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981.77	-349.47			349.47	

注：1、2018 年，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回款出现负值，均是由于其给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承兑回款做冲回处理。

2、与德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与德公司”。

(三) 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60 天	6,200.00	电汇/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在破产清算中	2020 年	无财产可执行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310.00	3 个月银行承兑汇	在破产清算中	2020 年	已走法律途径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时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票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4,65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在破产清算中	2020年	已走法律途径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62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在破产清算中	2020年	已走法律途径

更正后：

(二) 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17年收款	2018年收款	2019年收款	2020年收款	2020年末余额	备注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4,863.28	3,167.06	2,811.21		1,890.38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41.78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5,884.18	-642.62	332.16		531.43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981.77	-349.47			349.47	

注：2018年，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回款出现负值，均是由于其给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未承兑回款做冲回处理，商业承兑汇票的实际出票人为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背书转让人。根据上海与德、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上海与德代采购和代付款方，相关付款责任由上海与德承担。

(三) 前述客户前期回款情况、无法收回款项的具体原因及公司就上述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时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60天	6,200.00	电汇/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协议约定其债务由上海与德承担，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2020年	已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与德追偿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31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协议约定其债务由上海与德承担，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	2020年	已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与德追偿

债务人名称	信用政策			计提理由	开始出现上述计提理由事项时的时间	无法收回款项所采取的措施
	账期	赊销额度	结算方式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4,65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在破产清算中	2020年	已走法律途径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620.00	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协议约定其债务由上海与德承担，因上海与德在破产清算中，预计难以收回	2020年	已通过法律途径向上海与德追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星星科技 2020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同步更正。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